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4,094.21 万元,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属非经营性往来。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中原环保未审批担保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原环保的实际担保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